

新竹縣 114 年度教學卓越獎初選審查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辦理。
- 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為鼓勵教師專業成長、團隊合作、創新教學、適性輔導，樹立優質教學典範，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教學品質。
- 二、彰顯教學創新課程核心價值，提升教師對教育改革及課程發展知能，增益教育成效。
- 三、落實課程改革理想，致力課程設計、教材、教法、評量、教具與教學媒體之研究、改進或創新及發明，表彰學校教學團隊，提升教學成效。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新竹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學校：新竹縣立新埔國民中學

肆、參加對象與資格

- 一、本縣公私立中小學、公私立幼兒園及及完全中學國中部之教學團隊；代課、實習人員及大專以上教師不得參加，若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該團隊參賽及獲獎之權利。
- 二、前項教學團隊，指同校編制內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或同一幼兒園現職專任教保服務人員，或同一學校及幼兒園之現職代理教師或現職代理教保服務人員，共 3 人以上所組成之團體（請以實際有參與教學計畫之人員填列報名表）。
- 三、前開代理教師及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指現職所在本縣所轄學校（幼兒園），連續任教滿二學期（或不包括寒、暑假而連續任教滿八個月），並至少於 **112 學年度下學期及 113 學年度上學期皆有任教者**。
- 四、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 3 年內(111、112 及 113 年度)均未曾獲得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 五、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前一年度(113 年度)均未獲得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 六、曾獲教育部閱讀磐石獎績優方案之獎項者，不得以相同方案參與本獎項之評選。
- 七、教學團隊成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被推薦對象：
 1. 教師法所定應予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應予解聘或免職之情形。
 3.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所定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之情形。
 4. 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定應予解聘或終止聘約之情形。
 5. 教師法第三十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教師以外之人員，於不適任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專案聘任教師或代理教師處理程序中。

伍、辦理方式：

一、辦理期程

日期	內容	備註
113.12 月	公布初選計畫	教育局函文各校
113.12.31(二)	教學卓越初選報名 (繳交附件三報名表)	報名表掃描檔請 e-mail 至:anitahs01335@gmail.com 信箱
114.2.27(四)	初選方案資料繳交截止日	新埔國中教務處
114.3.5(三)	方案初審發表	新埔國中
114.3.10(一)	公告本縣教學卓越獎初選獲選名單	教育局
114.3.17-3.31	複審訪視輔導	各入選學校
114.4 月中	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學校繳 交資料	新埔國中教務處

二、辦理內容

(一) 繳交方案全文截止日：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

1. 書面審查資料一式八份(以下資料請併同繳交電子檔，並且勿裝訂)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書面資料 (含電子檔)	封面	請務必在文件封面右上角，用文書軟體(word)檔的頁首/頁尾方式，依序打上編號(留白，由承辦單位填寫)、學校、方案名稱，以利評審作業進行， <u>參賽團隊所提之方案名稱長度以 12 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團隊名稱以 10 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u> (註:英文單字算 1 字、縮寫算 1 字及標點符號算 1 字)	(附件一)
	目錄	可依據實際需求編寫目錄及頁碼，以 A4 直式橫書 1 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學校基本資料	以 A4 直式橫書 2 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附件二)
	方案全文	以 A4 直式橫書，新細明體或標楷體，除標題 16 號字外，其餘以 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內容應與口頭發表一致，含圖片以 20 頁為上限。 (方案全文無需美編，以樸實簡單的方式呈現即可)。 方案全文電子檔案應個別存為 pdf，不得與其他資料合併。	
	報名表	主要聯絡人資料務必填寫，團隊名稱長度以 10 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請附上所有成員的在職服務證明文件(應註明團隊成員之聘任別)。	(附件三)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簡介表	以 A4 直式橫書 1 頁為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內容勿以表格或圖片呈現，並包含以下內容： 一、教學卓越名言 二、教學團隊簡介 三、方案名稱理念	(附件四)
	方案摘要表	以 A4 直式橫書 3 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附件五)
◎封面、目錄(1 頁以內)、學校基本資料(2 頁以內)、報名表、簡介表、方案摘要(3 頁以內)及方案全文(20 頁以內)請裝訂成冊一式八份(釘書機平裝裝訂即可，勿膠裝或加護膜)及製作電子檔光碟 1 份，送交新埔國中教務處收。			

2. 資料光碟一份(請製成資料光碟，內含三個資料夾，依序為簡介表、活動照片及教學實況影片。)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資料光碟	簡介表	以 A4 直式橫書 1 頁為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活動照片	1.請附 10 張團隊照片圖檔，供頒獎典禮手冊編輯及發布新聞稿使用。 2.請勿插入在文書軟體(如 word)檔內，圖檔務必另存成 JPG 檔 。 3.照片檔案大小： <u>至少 500K 以上</u> 。 4.照片主題至少 2 張為團隊成員合照，另至少 3 張為上課情形或活動情況等。	
	教學實況影片	教學實況影片-影片時間 3 分鐘為限；請以 HD 畫質以上之 MP4 格式、mpeg 或 wmv 格式燒錄成光碟。	
說明	請將資料光碟內容分成 3 個資料夾，依序為「簡介表」、「活動照片」及「教學實況影片」，請一併送交新埔國中教務處收。		

3. 初審送件不符規定者，承辦單位將逕予退件，如因此產生權益問題，其責任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請送件單位務必確實核對資料檢核單(附件六)。

(二) 方案發表初審

1. 辦理時間：114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
2. 地點：新竹縣立新埔國中(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 792 號)。
3. 方案發表當天攜帶資料如下：

攜帶資料	備註
1. 請自行攜帶準備報告用之簡報檔。 2. 發表會場內只提供單槍投影機、麥克風、桌上型電腦及電腦音箱，其餘設備包括筆記型電腦請自行準備。	1. 各組方案發表時，不得再夾送或提供任何資料或物品，如有違規定，得列入評分之參考。 2. 請在方案發表時間開始前至少提早 30 分鐘到場，並先至「報到處」報到。 3. 完成報到之團隊，可至該校提供之測試場地進行設備測試，該場地僅提供器材之測試不得做彩排演練之用。

4. 評選方式：

- (1) 評審委員就各團隊書面資料(請務必符合繳交文件規定)先行審查。
 - (2) 以方案發表方式進行，發表時間共 30 分鐘(含口頭發表 15 分鐘、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 10 分鐘，團隊綜合回應 2 分鐘及轉場 3 分鐘)。
 - (3) 前項「口頭發表 15 分鐘」應以方案發表之團隊成員報告為主，簡報為輔呈現(若有影片：內容應以教學活動為主，並由團隊成員製作)；「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 10 分鐘」應以口述回答為主，於評審委員要求下，得以原有之簡報補充說明；另「團隊綜合回應 2 分鐘」之時間，評審委員得提醒參賽團隊開始進行說明，且參賽團隊僅能以口述方式回應評審委員之問題或進行整體方案之綜合補充說明，不得再以簡報方式進行回應，如有違規定，得列入評分之參考。
 - (4) 各分組發表審查完竣，由各分組評選委員共同議決得獎名單。
5. 評審委員：由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聘請專家學者、外縣市教學卓越獎獲獎團隊成員、縣內聘任督學或相關專長之校長(含退休)擔任。
 6. 初審選出國中組 1 隊、國小組 2 隊及幼兒園組 1 隊(將依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推薦名額一覽表公告為準)，於 114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31 日接受訪視及觀察輔導，代表本縣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

(三) 複審訪視輔導

1. 辦理時間：114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31 日。
2. 地點：各入選學校。
3. 觀察輔導員由聘任督學或相關專長之校長(含退休)、本縣教學卓越獎獲獎團隊之校長及專家學者共同擔任。
4. 觀察輔導員將協助初審入選學校修改方案，並輔導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

三、初選審查標準

評分項目		說 明	比例
教學理念與發展過程	教學理念	以學生為主體的課程教學觀、重視人文關懷、實踐有效教學、發展學生核心素養，並能適度將教育政策及學校願景融入教學。	40%
	教學經營	重視學生適性發展，營造有利學生學習的優質環境；經營「親、師、生」間融洽互動的學習關係；能規劃多樣化的學習活動，形塑優質的學習氣氛。	
	團隊運作	團隊成員能維持良好互動，與同儕共同協作完成方案，並主動參與專業社群，整合各種資源與有效策略，發展教學專業實踐成果，且能將實踐經驗傳承與分享。	
教學創新與學習表現	教學創新	教學方案具開創性且能符合當前教育趨勢，能精進與創新既有課程教學，實踐教學理念，並能運用資源，透過適性教學，引導學生主動學習，達成學習目標。	60%
	學習表現	教學方案能激勵學生學習動機、興趣及參與；學生學習結果能達成預期的學習目標，並能強化學生的核心素養，落實學生自主及適性學習、展現學以致用及團隊合作等能力，並有具體成果。	
	成效評估	教學方案能結合自我檢核機制，並透過多元有效的評估方式，分析學生學習相關資料，並據以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方案品質。	

陸、評選結果暨獎勵措施

一、初審結果：

- (一)初審結果於 114 年 3 月 10 日公布於教育局網頁。
- (二)初審結果擇優國中組 1 隊、國小組 2 隊及幼兒園組 1 隊將代表本縣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比賽。
- (三)參加初選審查績優團隊，依審查成績依序頒發下列獎金：
 1. 特優獎：經評審委員評定成績為特優，每團隊獎金 18,000 元，團隊成員獎狀乙幀。
 2. 優等獎：經評審委員評定成績為優等，每團隊獎金 12,000 元，團隊成員獎狀乙幀。
 3. 甲等獎：經評審委員評定成績為甲等，每團隊獎金 6,000 元，團隊成員獎狀乙幀。
 4. 佳作獎：經評審委員評定成績為佳作，每團隊成員獎狀乙幀。

獲獎教學團隊，應以得之獎金從事教學研究、辦學考察補助金等之用，以提升學校教學品質，不得做為個人獎勵之用。

(四)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據「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新竹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敘獎。

(五)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及參加初選教學團隊成員於參加初選審查是日核予公(差)假登記。

柒、經費預算：所需經費俟教育部專款補助核定，由教育部及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本計畫經奉核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編號(免填寫):
學校:(填學校全銜)
方案名稱:(填方案名稱)
團隊名稱:(填團隊名稱)

114 年度教學卓越獎 初選審查資料

方 案 名 稱

Project Title

(方案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且以 12 字為上限；英文名稱在下)

學 校 名 稱

Name of School

(學校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英文名稱在下)

教學團隊成員

學校基本資料

一、學校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電話	
網址		傳真	
校址			
校長			
教職員工數			
班級數			
參與本方案之學生數			

二、教職員

校長	男教師	女教師	護士	職員	工友	警衛	小計

三、學生(請依學校類型自行調整)

年 級	班 級 數	男學生數	女學生數	學生數合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幼兒園				
特殊班				
總 計				

四、學校簡史

五、學校簡介或特色

新竹縣 114 年度教學卓越獎初選報名表

學校名稱：		(中文全銜) (英文全銜)			
教學團隊名稱：					
發表方案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本方案曾獲獎項：(請參賽學校務必詳實填寫) (曾獲教育部閱讀磐石獎績優之方案，不得以相同方案參與本獎項之評選，並請加註獲獎年度) ☐ 否 ☐ 是(曾獲獎項：)					
參加類組： ☐ 幼兒園組 ☐ 國民小學組 ☐ 國民中學組					
方案符合條件(可複選) ☐ 致力課程設計、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改進或創新、發明，經採行確具成效。 ☐ 把握班級經營、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成績卓著。 ☐ 針對教育政策研擬教學方案與計畫，經實施足資採行推廣。					
本方案之團隊成員均符合 114 年度教學卓越獎初選審查計畫規定之參與資格 ☐ 是，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於下					
編號	姓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手機 /住家電話	E-mail
1					
2					
3					
4					
5					
6					
7					
8					
主要聯絡人資料： (往後訊息通知將以 e-mail 為主，務請詳填)					
姓名		學校電話	住家電話	傳真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郵寄地址 (請填學校地址並加 5 碼之郵遞區號)		

本報名表經核章後，掃描檔案請同步 e-mail 至 anitahs01335@gmail.com 信箱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簡介表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團隊名稱：
方案名稱：
一、教學卓越名言
二、教學團隊簡介(勿以表格或圖片呈現)
三、方案名稱理念(勿以表格或圖片呈現)
學校網址：http://

- 請自行以 Word2007 以上版本繕打本表(最多以 1 頁為原則，12 號字繕打，單間行距)並請附上此表可編輯檔案。

方案摘要表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請將教學卓越獎參賽方案動機、目的、作法及具體成果簡述如下：

（一）方案發展的動機或目的

（二）方案發展歷程(含課程實施)

（三）具體成果

- 請自行以 Word2007 以上版本繕打本表（最多以 3 頁為原則）

附件六

新竹縣 114 年度教學卓越獎初選送件資料檢核單

日期	送件人	參賽組別、學校及方案名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組別：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送件學校檢核細項		承辦單位覆核（送件學校不需填寫）	
◇ 書面資料 ☐ 封面、 <u>目錄（1 頁以內）</u> 、學校基本資料（2 頁以內）、報名表、簡介表、方案摘要（3 頁以內）及方案全文（20 頁以內）請裝訂成冊乙式 8 份（釘書機平裝裝訂即可，勿膠裝或加護膜） ☐ 方案主題（12 字內） ☐ 團隊名稱（10 字內） ☐ 在職證明	◇ 資料光碟 ☐ 書面資料光碟 1 份 ☐ 資料光碟 1 份（分成 3 個資料夾：依序為簡介表、活動照片及教學實況影片） ◇ 其他 ☐ 送件資料檢核單	◇ 書面資料 ☐ 封面、 <u>目錄（1 頁以內）</u> 、學校基本資料（2 頁以內）、報名表、簡介表、方案摘要（3 頁以內）及方案全文（20 頁以內）請裝訂成冊乙式 8 份（釘書機平裝裝訂即可，勿膠裝或加護膜） ☐ 方案主題（12 字內） ☐ 團隊名稱（10 字內） ☐ 在職證明	◇ 資料光碟 ☐ 書面資料光碟 1 份 ☐ 資料光碟 1 份（分成 3 個資料夾：依序為簡介表、活動照片及教學實況影片） ◇ 其他 ☐ 送件資料檢核單
◎【送件資料不符規定者，承辦單位將逕予退件】，如因此產生權益問題，其責任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 送件學校主要聯絡人〈簽章〉： 送件學校校長〈簽章〉：		新竹縣新埔國中收件審核確認〈簽章〉：	